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升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同意提名郑升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郑升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郑升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郑升尉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郑升尉先生简历

郑升尉先生, 197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 历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郑升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909,6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升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